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各位股东：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实事求是、独立判断的立场，对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请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增补雷秀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请增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根据股东智汇科技投资（深圳）有限公司提供的候选人简历及相关资料，经核查后认为，拟提议增补的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雷秀贤女士具备了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其有违反《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相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我们同意对雷秀贤女士的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

3、同意将《关于增补雷秀贤女士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签署页)

独立董事:

方 正

蒋国兴

毛佩瑾

华平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5月18日